MAY312022_04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0570853 日期：2022年5月3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高等学位、特殊能力、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一般与运营专业人员，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并寻求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及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分类资格，但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保留其他资格标准问题。此事再次提交我们审理，涉及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合并动议。

I. 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以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不要求“ 新事实 ”的证据此前不可获得或不可发现。相反，“ 新事实 ”是与动议所提问题相关且此前未在程序中提交的事实，该程序包括原始申请。重申此前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此前提供的证据不构成“ 新事实 ”。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在复议动议中不考虑新事实或证据。

II. 分析

如上所述，尽管我们认定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但我们认定记录未能证明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如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第一项要件所要求。1

尽管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申请人未陈述新事实，也未以书面证据支持该事实，且该事实对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这一问题具有实质性。见同上；另见8 C.F.R. § 103.5(a)(2)。相反，他在动议中主张，“ 通过记录中的证据，[申请人]已根据优势证据标准证明[他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 ”此外，动议提交的材料范围如下：1）申请费；2）表格G-28，律师或认可代表出庭通知；3）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4）审理主任补充证据请求的副本；5）审理主任决定的副本；6）我们驳回上诉决定的副本；以及7）支持合并动议的书面论证意见。这些文件均非支持新事实的书面证据。

由于重新开案动议未陈述由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见8 C.F.R. § 103.5(a)(2), (a)(4)。

关于复议动议，申请人指出其主张我们错误适用的若干法律或政策。申请人主张我们错误适用了优势证据标准。申请人还主张我们错误适用了8 C.F.R. § 103.2(b)(8)。申请人进一步主张我们错误适用了Dhanasar, 26 I&N Dec. 884。

除法律另有规定不同标准外，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的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根据优势证据标准，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的主张“ 可能为真 ”。同上，第376页。我们将审查每项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既单独审查也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如果申请人提交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使我们相信该主张“ 更可能而非不可能 ”或“ 可能 ”为真，则其已满足证明标准。换言之，申请人必须证明该主张为真的可能性大于百分之五十。

在确定国家重要性时，相关问题不是个人将工作的行业、领域或职业的重要性；相反，为评估国家重要性，我们关注“ 外籍国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 ”。见Dhanasar, 26 I&N Dec. 第889页。Dhanasar提供了可能具有第一项要件所要求国家重要性的事业示例，包括“ 在特定领域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例如某些改进制造工艺或医学进步所产生的影响 ”，以及具有更广泛影响的事业，例如“ 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影响，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 ”。同上，第889-90页。

1 见Dhanasar, 26 I&N Dec. 第888-91页，关于三项要件的详细阐述。

申请人主张，“通过记录中的证据，[申请人]已根据优势证据标准证明……[他拥有]高度合格的经历和专业知识[并]对该领域作出了重大贡献”，他“已证明其在相关努力中的成功记录……因此，他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并且“总体而言，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对美国有利”。申请人过去的成功记录对Dhanasar第二项要件具有实质性，即他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而非Dhanasar第一项要件，即拟议事业是否达到国家重要性水平。见Dhanasar, 26 I&N Dec. 第888-91页。同样，申请人过去“已作出”的领域贡献对Dhanasar第二项要件而非第一项要件具有实质性。见同上。进而，豁免工作邀请要求是否对美国有利对Dhanasar第三项要件具有实质性。见同上。除了提供与Dhanasar第二项和第三项要件相关的一般性陈述外，申请人未指出记录中的具体证据，无论单独还是总体，能够根据优势证据标准证明拟议事业将具有更广泛影响，例如“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影响，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见同上，第889-90页；另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第375-76页。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通过驳回上诉错误适用了优势证据标准。

接下来，申请人主张，“如果证据不足以达到[优势证据]标准，审查员应通过请求澄清证据来解决其疑问，给予申请人解释和记录其资格的机会”，并引用8 C.F.R. § 103.2(b)(8)。申请人对8 C.F.R. § 103.2(b)(8)的依赖不当。该法规规定：

如果所有要求的初始证据已提交但所提交证据未能确立资格，[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以：以不符合资格为由否决福利请求；向申请人或请求人请求更多信息或证据，在用户确定的指定期限内提交；或通知申请人或请求人其否决福利请求的意图及拟议否决的依据，并要求申请人或请求人在用户确定的指定期限内提交答复。

8 C.F.R. § 103.2(b)(8)(iii)（着重号为添加）。尽管USCIS可以向请求人请求更多信息或证据，但并非必须这样做。同上。相反，USCIS也可以以不符合资格为由否决福利请求。同上。或者，如果所有要求证据未随福利请求提交或未能确立资格，USCIS可酌情否决福利请求。8 C.F.R. § 103.2(b)(8)(ii)。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另见8 C.F.R. § 103.2(b)(1)（要求请求人在提交福利请求时确立所请求福利的资格，并在整个审理期间保持资格）。在如本案记录证据表明未满足基本资格要素的情况下，USCIS在没有补充证据请求的情况下否决申请是适当的。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通过驳回上诉错误适用了8 C.F.R. § 103.2(b)(8)。

接下来，申请人主张我们错误适用了Dhanasar案，具体而言，我们“与Dhanasar案中发布的意见相矛盾，该意见中AAO强调地理位置限制了申请人，使其只能证明在经济萧条地区创造就业和收入。”申请人主张Dhanasar案“并不要求申请人证明对经济萧条地区产生重大经济影响。”申请人错误描述了我们的决定，我们在决定中陈述：

此外，尽管申请人主张[他的公司]将雇用美国工人，但他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运营所在地区经济萧条、他将在该地区雇用大量劳动力，或其事业将通过就业水平或商业活动为该地区或其人口带来实质性经济利益。

我们的决定并未要求申请人证明对经济萧条地区产生重大经济影响。相反，该决定指出，除其中讨论的其他理由外，申请人未能证明拟议事业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具有其他实质性积极经济效应。参见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90。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通过驳回上诉错误适用了Dhanasar案。

综上所述，申请人未能通过动议证明我们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且根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我们的决定是错误的；因此，我们将驳回复议动议。参见8 C.F.R. § 103.5(a)(3), (4)。

由于申请人未能通过动议满足Dhanasar案第一项要件，我们无需处理其是否满足Dhanasar案第二项和第三项要件，我们特此保留这些问题。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法院和机构无需对结果所不需要的问题作出认定”）；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充分的新事实和证据以证明其有资格或酌情应获得国家利益豁免。参见8 C.F.R. § 103.5(a)(2)。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之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当时面前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参见8 C.F.R. § 103.5(a)(3)。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